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各位董事对本人薪酬事宜进行了回避，对其他人的薪酬事宜无异议。上述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 (单位：万元)
祝珺	董事长、总裁	176.27
李成江	董事、副总裁	140.01
李小红	职工董事	0.6
金福	财务总监	102.33
钱毅	董事（已离任）	14.13
李尤	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38.82
合计	/	472.16

注：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董事钱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钱毅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李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 2025-061。

2026 年 1 月 14 日，李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李尤女士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尤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董事长祝珺先生代为行使。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 2026-002。

二、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绩效、个人工作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

3、中长期激励：公司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对董事进行激励并实施相应的绩效考核。激励的主要原则是基于相应的岗位职责的履行程度、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其他相关指标。

公司独立董事每人领取津贴 14.29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制定标准报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的工作津贴，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惯例、董事的履职情况等制定津贴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公司董事的基本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发放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绩效薪酬基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个人工作表现等因素的实际完成情况核发，并根据绩效完成情况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上述绩效薪酬，将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核定，多退少补。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在股东会批准的标准范围内按月核发。

三、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其担任的职位、工作能力以及市场薪资行情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绩效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统筹兑付，按年发放。2026 年度绩效薪酬将在 2027 年初根据初步核算的考核结果进行预发，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支付，最终绩效结果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评价确定。上述绩效薪酬，将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

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若在 2026 年度内有离任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绩效薪酬的发放时点及对应比例也须与上述薪酬方案相关规定一致。

3、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相关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